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3 号(塔吉克斯坦)

2012 年 10 月 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伊尔霍姆·伊斯梅洛维奇·伊斯莫诺夫(Ilhom Ismailovich Ismonov)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 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扩大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接了这项任务,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视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例如, 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 此人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 从缔约国方面而言, 则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予以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第四类)；

(e) 剥夺自由系因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而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而且旨在或可造成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伊尔霍姆·伊斯梅洛维奇·伊斯莫诺夫先生 1978 年 2 月 19 日生于卡尼巴达姆，已婚，是三个孩子的父亲，他是塔吉克斯坦公民，通常住在索格特州苦盏市。2010 年 11 月 3 日，他被内务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局(第六局)的武装人员逮捕，他们带着头套。他从家中被带到位于苦盏的第六局驻地，据称，他在第六局受到刑讯逼供。

4. 2010 年 11 月 4 日，两名男子来到他家中，告诉他的妻子，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关押在苦盏市的第六局办公楼。2010 年 11 月 5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和弟弟去探望他。一位警察要他们带一些创伤药膏和止痛药。2012 年 11 月 6 日，他们见到了伊斯莫诺夫先生。他们报告说，他无法走路，脖子有严重刀伤，双手有瘀伤，整个身体都是湿的，地板上有水。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看到遭电击迹象和他脖子上的几处刀伤。在她弯下腰来仔细查看他的腿部时，狱警打断了这次见面，并将她送出去。

5. 伊斯莫诺夫先生受刑七天，逼他认罪。据称，狱警用棍棒和警棍打他，向他头上和身上浇热水并对他进行电击。

6.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得到他的供词后，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带到位于契卡洛夫斯克的内务部临时拘留所，在这里，警方提出正式报告。该报告称，伊斯莫诺夫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45 分被正式逮捕。同一天，他被索格特州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指控犯有塔吉克斯坦《刑法》第 36 条第 5 部分¹和第 187

¹ 《刑法》第 36(5)条：“通过提供建议、指示、信息、提供工具和武器或消除障碍推动犯罪的人，或事先答应隐瞒罪犯、武器或工具的人，或答应购买或出售此类物品的人，将被视为从犯。”

条第 2 部分² 规定的“组织犯罪团体”罪。伊斯莫诺夫先生被指控参与了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所犯罪行。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部作了初步调查。

7. 根据起诉书，伊斯莫诺夫先生是在 2010 年 8 月在莫斯科时加入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据报告，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的负责人伊斯蒙·阿济莫夫(Ismon Azimov)让他将两部手机和一个视频光盘转交给身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其他成员，以改善该组织的内部沟通。阿济莫夫先生的律师报告说，他的当事人证实，曾要求伊斯莫诺夫先生将手机和用户卡(SIM)，不包括光盘，转交给塔吉克斯坦的亲属。他这样做的原因仅仅是，他的亲戚可以不用付钱给他打电话，因为他会从俄罗斯为电话卡充值。

8. 2010 年 11 月 12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由苦盏市法院的一个法官进行庭审。在还押听证会上，他带着镣铐出庭，带着头罩，遮盖受伤的脸部。他告诉法官，他受到酷刑，并主动向他展示身上的酷刑证据。法官未处理这些指控。他认为，辩护律师可在初步调查过程中或在法庭听证会对该案进行实体审理期间要求进行法医检查。

9. 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律师第一次能够见到他是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还押听证会上，也即在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剥夺自由 9 天后。他们不能秘密会晤，因为执法人员和警卫总在场，而且在听力所及的范围内。

10. 2010 年 11 月 13 日，法官签发了一项预防措施：由于对他的指控的严重性(这些指控被视为重大犯罪)，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实施两个月拘留。法官承认应调查以下指控：伊斯莫诺夫先生从被抓(即 2010 年 11 月 3 日)到正式予以逮捕(2010 年 11 月 10 日)之日，他一直遭到秘密关押。

11. 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被拘人必须由一位法官作出裁决是否继续关押，不得迟于被捕后 72 小时。伊斯莫诺夫先生就 2010 年 11 月 13 日的法庭裁决向地区法院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他否认参与非法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

12. 关于酷刑指控，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向许多官员提交了申诉，促请他们进行法医调查。他的律师此后也发出了类似请求。在 2010 年 12 月发给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和律师的信中，索格特州检察官说，没有发生酷刑，但他未解释他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

² 第 187 条，组织犯罪团体(犯罪组织)：

(1) 组织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犯下重罪或特别严重罪行，以及领导这种团体(组织)或其下属部门，创建一个有组织团体的组织者、领导人或其他代表的协会，其目标是为实施重罪或特别严重罪行准备计划和条件，可判处 15 至 20 年监禁，并处(或不并处)没收财产。

(2) 参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或犯罪团伙的组织者、领导人或其他代表的协会，可判处 8 至 12 年监禁，并处(或不并处)没收财产。

13. 关于伊斯莫诺夫先生被打击有组织犯罪局的官员剥夺自由问题，检察官称，已对那些“未及时编写供审议的材料并提呈检察官”的官员采取了纪律措施。然而，他否认伊斯莫诺夫先生在被交由法官审理前逾期关押。检察官指出，“即使为确定他与恐怖组织和有关罪行的关联所进行的资料审查工作花了很长时间，但实际上，从未将伊斯莫诺夫真正送进临时拘留中心，所以他被扣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局不属于非法逮捕”。检察官还指出，从“刑事立案、他被逮捕并监禁”之时起，伊斯莫诺夫先生就有权接触律师，而且，他们“彼此联络一向都畅通无阻”。

14. 来文方认为，尽管对酷刑指控按行政责任程序进行了审查，但通过酷刑获得的伊斯莫诺夫先生的供述未从刑事诉讼程序中排除。来文方补充说，2010 年 12 月，伊斯莫诺夫先生被短暂带往位于苦盏市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当着调查官和其他人的面，一名自称检察官的男子威胁他说，除非他在一份文件上签字，证明第六局未对他使用酷刑，否则，他会再次面临类似待遇。伊斯莫诺夫先生签了字，因为他担心生命安全。

15. 2011 年 1 月 26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带到伊斯法拉镇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在当地派出所殴打了他。

16. 2011 年 1 月 8 日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预防性拘留措施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了两个月。阿西莫夫(Asimov)先生的律师告诉来文方，他的当事人确认曾请伊斯莫诺夫先生将手机和用户卡带到塔吉克斯坦给他的亲属。不过，他未给伊斯莫诺夫先生任何非法的东西或任何非法指令。

17. 2011 年 5 月 30 日，初步刑事调查完成，案件转到苦盏市法院进一步审理。2011 年 7 月 11 日，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及其他 52 人的审判开始了。他们被指控参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审判是在苦盏市二审前拘留设施秘密进行的。一般公众和记者不允许参加庭审，以防止泄露机密信息。在庭审过程中，伊斯莫诺夫先生重申了他曾遭受酷刑的指控。法庭尽管没有理由拒绝辩方证人作证，还是对辩护律师提出的让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作证的请求不予考虑。

18. 2011 年 12 月，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判 8 年监禁。他目前在最高警戒制度下服刑。他就其判刑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不清楚最高法院何时进行上诉聆讯。

19. 来文方还报告说，内务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有关于被拘人接触律师、家人和获得医疗帮助问题的非正式指令。

20. 来文方回忆说，2010 至 2011 年，联合国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三个联合呼吁，对伊斯莫诺夫先生被拘留和他的健康问题以及对酷刑指控缺乏充分调查表示关切。然而，政府未对这些紧急呼吁作出回应。

来文方指称拘留具有任意性的论点

21. 来文方认为，对伊斯莫诺夫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2010 年 11 月 3 日，他被打击有组织犯罪局绑架并被剥夺自由，他们是在没有逮捕令而且未对他提出正式控罪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直到 2010 年 11 月 10 日他才被正式逮捕。两天后，2010 年 11 月 12 日，他被交由法官审理。2010 年 11 月 13 日，法院签发了以监禁方式实施预防性拘留的措施。

22. 《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 3 部分规定：

“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实施拘留：

有犯罪嫌疑的依据；

根据检察机关的命令”。

依据法院的决定，即在尚未处理撤销缓刑、缓期执行或假释问题之前作出的关于拘留被判罪者的裁决”³

23.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3 部分，“拘留不得超过 72 小时”；超过此期限，须将被拘人释放或对其适用本法规定的另外一项处罚措施”。⁴ 根据第 94 条第 3 部分，“调查人员应在逮捕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检察官报告。”⁵

³ “仅可依据以下理由实施逮捕：

- 如果涉嫌犯罪，可处以监禁或送交军事纪律部门；
- 如果检察官、调查人员或侦讯人员签发了命令；
- 如果在尚未作出决定，撤销关于暂停或缓期执行徒刑或假释罪犯的决定之前，法院作出了逮捕罪犯的裁决。”

⁴ “以本条第 1 项所列理由被逮捕者自被逮捕之时起不得被关押 72 小时以上。此期限到期后，应释放被捕者，或对其适用本法规定的另外一项审前限制措施，本法第 111 条第 5 项规定的措施除外。”

⁵ “第 94 条：刑事检控机构的拘捕行动

1. 刑事检控机构官员，在实施实际拘捕时，在限制被捕者的行动和/或旅行自由时，应立即向他/她通报其程序性权利并提供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还应及时采取措施，满足被捕者的合法要求。

2. 在实际逮捕之时起的 12 小时内，刑事检控机构必须作出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

3. 为作出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侦讯人员和/或调查人员可对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被捕者/嫌疑人进行初步讯问，了解关于拘捕原因和理由以及拘捕情节。对这些人的讯问应根据本法第 197 至 201 条规定的规则进行。只有在与被捕者的辩护律师磋商后才可对被捕者进行初步讯问。

4. 如果在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期限内，已作出决定，不提起刑事诉讼，或未作出关于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被捕者应予释放。”

24. 直到 2012 年 11 月 12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才交由法庭审理，因此，他的被捕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时限。此外，苦盏市打击有组织犯罪局的官员直到 2010 年 11 月 10 日才报告了他的拘捕情况，他在该日被转移到契卡洛夫斯克内务部临时拘留所。然而，警方登记伊斯莫诺夫先生的被捕就好像是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生的。

25. 来文方认为，索格特州检察官 2010 年 12 月的信件所反映的观点称伊斯莫诺夫先生未进入临时拘留中心因而他未被非法逮捕，这是错误的。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关押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局办事处以及他未被登记为在押人员，这些事实对于确定逮捕时间是不相关的，实际上，逮捕是在他被剥夺自由之时发生的。来文方进一步指出，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律师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还押听证会上才第一次见到他；而且，他们不能秘密见面。

26. 来文方称，以上事实都是对正当程序权的严重违反。对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刑事诉讼未恪守公平审判权。他是在严刑逼供所获证据基础上被判有罪的。

27. 关于酷刑指控，当局阻挠为伊斯莫诺夫先生进行辩护。显著的一点是，其律师提出的让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出庭作证的要求遭到拒绝。尽管他身体上有明确的酷刑迹象，但法院未进行及时适当的调查，驳回了他的指控。索格特州检察官办公室和苦盏市法院仅仅建议当局进行行政调查。然而，在刑事诉讼中却采纳了刑讯取得的证据。

28. 来文方对于不遵照执行 2010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防止任意拘留的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形表示关切。尽管《诉讼法》规定，被拘人在被拘留之时即有权见律师，但实际上，这种权利完全取决于调查人，他/她可能在此后很多天内不允许律师会见被拘人。同样，《诉讼法》规定，应在嫌疑人被捕后 72 小时内进行庭审，以决定限制措施。然而，庭审经常被推迟。

29. 来文方还指出，受到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受害人很少投诉，因为害怕报复。亲属和律师往往不愿投诉，以免使被拘人的处境恶化。滥权官员有罪不罚是常态。在遇到酷刑指控时，检察官和警察之间密切的组织和个人联系削弱了检察官的公正性。

30. 总之，来文方认为，对伊斯莫诺夫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31. 工作组将这些转交给了该国政府，请它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伊斯莫诺夫先生的目前处境，并作出澄清，有哪些法律条款可证明对他的逮捕和继续关押是正当的。

政府的答复

32. 该国政府称，2010 年 9 月 3 日，大约上午 8 时 15 分，阿克马尔·库尔邦诺维奇·卡里莫夫(Akmal Kurbonovich Karimov)驾驶一辆装满炸药的嘎斯 24 汽车

撞入内务部索格特州打击有组织犯罪区域办事处总部，造成多人死亡，许多人受伤。他是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活跃分子。2009 年以来，他因犯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30 条(绑架)第 2(a)款规定的一项严重罪行而一直遭到通缉。

33. 爆炸事件同一天，索格特州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刑事案件并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调查《刑法》第 179 条(有组织团伙实施的恐怖主义，同时威胁使用可造成大规模摧毁人类生命的放射性材料和其他行为)第 4 款(a)和(b)项以及第 104 条(有组织团伙或通过犯罪阴谋(犯罪组织)采用威胁许多人或人群的生命之手段，实施的有预谋凶杀)第 2 款(h)和(i)项下的罪行。该刑事案件转交给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索格特州主管当局作进一步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人员是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初步调查当局指控伊斯莫诺夫先生犯有严重罪行，即犯罪同谋(参加犯罪组织)罪。

34. 已确定的是，2006 年 8 月 22 日，科尼博多姆市法院根据《刑法》第 237 条第 2 款(b)和(c)项，判定伊斯莫诺夫先生有罪并判处剥夺自由五年。服刑 4 个月，他被特赦并释放。大约在 2010 年 5 月，伊斯莫诺夫先生出国作为移民工人去了俄罗斯联邦，在该国，他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地区领导人伊斯蒙·沙洛福维奇·阿济莫夫(Ismon Sharofovich Azimov)(别名“赛义夫拉”“Saifullo”)见了面。2009 年 4 月 23 日以来，阿济莫夫由于涉嫌犯有《刑法》第 187 条(组织策划犯罪阴谋(犯罪组织))第 2 款下的罪行而被塔吉克斯坦执法机关通缉。

35. 在莫斯科，阿济莫夫先生向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提供支持和资金，藉以在塔吉克斯坦实施严重和特别严重罪行。2010 年 9 月 23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与阿济莫夫先生在莫斯科密谋。应阿济莫夫先生的请求，他带走了一盘 DVD 和两个诺基亚手机，其中一个有 SIM 卡，并前往塔吉克斯坦科尼博多姆市。通过事先与塞科霍柏·卡托维奇·瓦克霍波夫(Sukhrob Khaitboevich Vakhobov)密谋，2010 年 10 月 18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与一个叫作阿卜杜拉(Abdullo)的不明身份的人在伊斯法拉镇的祖穆莱特(Zumrad)休闲区见面，将一部手机和一张光盘(DVD)转交给此人。伊斯莫诺夫先生还通过手机与瓦克霍波夫先生和阿济莫夫先生联络，并且，按照其关于在科尼博多姆实施犯罪的指示，他开始寻找住处。

36. 2010 年 10 月 28 日，瓦克霍波夫先生试图武力抗拒执法人员在 Kuruki Bolo 村的 Chorkukh 街区开展侦查措施，后被杀死。2010 年 11 月 10 日，索格特州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刑法》第 187 条(组织犯罪阴谋(犯罪组织))第 2 款，对伊斯莫诺夫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该案转交国家安全委员会索格特州当局作进一步调查，并与内务部索格特州打击有组织犯罪区域办事处调查的恐怖活动相关刑事案件有关。2010 年 11 月 13 日，苦盏市法院的判决授权对伊斯莫诺夫先生采取剥夺自由的预防性措施，在审前调查期间，该犯罪嫌疑人被控犯有《刑法》第 187 条第 2 款下的罪行。伊斯莫诺夫先生本人也部分地承认有罪。2010 年 11 月 3 日，伊斯莫诺夫先生被移送内务部索格特州打击有组织犯罪区域办事处接受调查取证，他涉嫌在与恐怖行为相关的刑事案件中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共谋。

37. 关于调查时限问题，伊斯莫诺夫先生在索格特州打击有组织犯罪办事处关押了几天，仅在七天后，也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他就被逮捕，而且警方还拟有一份报告。关于在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关押期间区域办事处官员的违法问题，苦盏市法院作了单独判决。在该判决基础上，索格特州检察官办公室对事实进行了调查，其结论是，没有证据表明，伊斯莫诺夫先生曾受到酷刑或身体伤害。2010 年 12 月 9 日，由于缺乏实际犯罪证据，撤销了对区域办事处官员的刑事诉讼程序。区域办事处主任民兵中校纳西莫夫(K.N.Nasimov)和办事处高级侦探科季罗夫(Z.N.Kodirov)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命令送交索格特州内部事务管理局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导致对其采取惩戒行动。

38.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和第 53 条，从伊斯莫诺夫先生被拘留之时起就向其提供了一名律师，该名律师可与其当事人磋商，不受阻挠，也无约见次数和时间长短限制。在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关押在苦盏第二号还押中心期间，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索格特州调查组组长司法少校多索夫(K.S.Dosov)的命令，他被允许与亲属和律师短暂见面(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21 日，2011 年 2 月 12 日、14 日、16 日和 17 日)。

39. 此外，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苦盏临时拘留所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7 日在还押中心进行的医疗检查和体检期间，法院医学专家在伊斯莫诺夫先生身上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对他使用了肢体暴力。伊斯莫诺夫先生本人也说，他未遭受酷刑，在还押中心关押期间进行的医疗检查和审讯过程中，他也未抱怨过健康状况。在审前调查期间，伊斯莫诺夫先生自称是俄罗斯联邦公民。因此，俄罗斯联邦驻苦盏总领事亚历山大·阿纳托利耶·科普宁(Aleksandr Anatolievich Kopnin)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还押中心与伊斯莫诺夫先生见了面。他未证实对伊斯莫诺夫先生使用酷刑。不过，他指出，伊斯莫诺夫先生的俄罗斯公民身份是伪造的。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765 号公函证实了这一点。

40. 伊斯莫诺夫先生在苦盏第二号还押中心关押期间，他告诉当局，他身体不好。因此，医务专家对他作了检查并开了一个疗程的处方。审前调查完成而且起诉书得到确认后，该案就转交给了索格特州法院。根据索格特州法院司法庭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判决，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判犯有《刑法》第 187 条第 2 款规定的罪行并被判处剥夺自由 8 年。根据塔吉克斯坦 2011 年 8 月 20 日第 764 号《大赦法》第 8 条第 1 款，伊斯莫诺夫先生未服完的刑期减少了三分之一。

41. 伊斯莫诺夫先生和其他被拘人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伊斯莫诺夫先生和其他被定罪的人称，在初审和上诉法庭审理该案期间，执法当局对他们使用了酷刑。他们解释说，他们未向有关当局报告酷刑事件，因为他们打算在庭审期间向法庭提出这一问题。最高法院刑事庭 2012 年 8 月 17 日作出裁决，要求审查关于在初步审问或审前调查期间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和其他被判有罪的人使用酷刑的证据，并提交给塔吉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

42. 在对该案事实进行审查期间，未发现任何证据可证实在初步审问或审前调查期间据称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和其他被判有罪的人使用了酷刑。由于缺乏犯罪证

据，撤销了对执法人员的刑事诉讼，调查结果发送到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案件上诉庭，以通知被定罪人并采用为刑事案件的证据。

43.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上诉庭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作出裁定，驳回律师和被定罪人的撤销原判上诉，并根据《刑法》第 63 条(轻于罪行所规定刑罚的判决)对一审法院根据《刑法》第 187 条第 2 款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和其他被定罪人的判刑作了修改，由原来的剥夺 8 年自由减为 6 年 6 个月。因此，鉴于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判定犯有法律所规定的严重罪行，对他的拘留不是任意的，未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或第 10 条，也未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或第十四条。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4. 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方。来文方又评论如下：索格特州地区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判定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被判犯有“组织犯罪团伙”(《刑法》第 187 条)罪，并判处 8 年徒刑(根据当时的大赦减刑了三分之一)。2012 年 11 月，最高法院维持了对他的定罪但将刑期减为 6 年半。

45. 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是以类似的极端主义罪名将其与其他 53 人集中在一个案件中受审的。这次审判未达到国际公正性标准。伊斯莫诺夫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塔吉克斯坦苦盏市被捕，但七天后才登记对他的拘留。据称，在单独监禁期间及其后，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遭到酷刑并被迫在认罪书上签字。

46. 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沿用了塔吉克当局以前在答复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和律师于 2010 年底提出的请愿时所使用的标准模式。政府答复称，检察官办公室对酷刑指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任何酷刑迹象；还指出，那些参与拘留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 7 天而未登记其拘留情况而且长达十天不让他见律师的官员已受到纪律处分。然而，答复未能对其所称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未遭受酷刑的结论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47. 来文方感到关切的是，可信的酷刑指控——包括在审讯过程中使用严刑逼供取得的供词——未得到充分调查；继续剥夺伊斯莫诺夫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载于塔吉克斯坦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涉及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来文方重申其始终关切的问题，包括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单独监禁和审前关押，在此期间，据称发生了酷刑，在还押听证会上，法官未考虑酷刑申诉及其对该案结果的影响，即有罪判决和徒刑。

48. 塔吉克《刑事诉讼法》要求，须在不迟于被拘人最初被剥夺自由 72 小时的时间内将其交由法官审理。然而，伊斯莫诺夫先生的首次庭审是在 11 月 11 日进行的，即在被拘留八天后。内务部第六局的两名官员由于逾期登记伊斯莫诺夫先生的拘留情况受到纪律惩罚，这表明，政府发现了不法行为证据，但未尽职调查对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来文方认为，迟滞登记伊

尔霍姆·伊斯莫诺夫的被捕，剥夺了他所享有的不受酷刑的重要保障；他遭到任意拘留。在还押听证会后，苦盏地区法院裁定，应对造成不适当拖延登记拘留情况和向索格特州检察官迟交案件材料的官员的行为进行调查。这一事实进一步削弱了政府的论点。

49. 2010 年 11 月 6 日，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向有关官员提交了申诉，要求进行法医检查。从 11 月 9 日或 10 日起，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律师也发出了类似请求。经过长时间拖延，对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进行了一次体检，法医专家于 11 月 27 日作出结论说，“在伊斯莫诺夫先生身上未发现任何肉体伤害”。2010 年 12 月，在寄给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和律师的信中，索格特地区检察官说，酷刑未曾发生。但他未解释他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

50. 据报告，2012 年 8 月，应最高法院的请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命令对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及其同案被告进行身体伤害检查。然而，据报告，这些检查很粗略(对 34 个据称酷刑受害人中的每位受害人进行的检查和面谈平均为 10 分钟)而且是当着执法人员的面进行的。关于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身上的疤痕，检查报告称，由于时间推移，很难确定疤痕的来源。一名法医专家承认，他们未受过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标准的培训。

51. 人们认为，执法和司法腐败极大助长了泛滥的有罪不罚气氛，破坏了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缺乏对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相关的执法官员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也是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促成因素。来文方指出，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受害人经常向检察官办公室投诉，但得不到答复，如果得到了答复，则仅仅是告知指控未得到证实，并不告知这种裁决的理由。

52. 来文方最后重申，酷刑和虐待在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广泛而普遍的问题。来文方将这一问题描述为“塔吉克斯坦各类拘留设施均普遍存在，相关保障不足。”

讨论

5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考虑到所有提供的信息，显而易见的是，伊斯莫诺夫先生的案件提出了关于正当程序各个方面的许多问题，包括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在逮捕和拘留时提供的保护和公正审判权等问题。在本案中，受到影响的权利包括：逮捕令和拘留登记；立即在法庭受审；在逮捕和拘留时以及在整个拘留和审判期间，不受阻碍地面见律师；被告方传召证人，至关重要的审前面见律师；不被单独禁闭关押的权利；不在胁迫下被迫承认疏忽或过失。

54. 政府在答复中回顾了 2010 年 9 月 3 日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阿克马尔·库尔邦诺维奇·卡里莫夫对内务部办事处的恐怖袭击。它指出，对这次袭击的调查导致对该组织一些成员的逮捕。初步调查当局逮捕了伊尔霍姆·伊斯莫诺夫先生(等人)，他被控犯罪同谋和参加犯罪组织。然而，政府未作进一步阐述，

它未提供具体证据，说明控罪的依据，而仅仅说，伊斯莫诺夫先生承认“部分有罪”。政府未澄清，被拘人供认了哪些罪行，否认了哪些罪行。

55. 塔吉克斯坦政府的答复中的另一个要点是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前科。工作组指出，《刑法》第 237 条(见上文第 34 段)涉及的是流氓罪，伊斯莫诺夫先生是根据此条被定罪的；塔吉克斯坦政府称，他因特赦而被释放。如果政府提及此事的意图是将其与此次逮捕和拘留伊斯莫诺夫先生一事联系起来，那么它未能建立这种联系。流氓罪和恐怖主义不是同义词，需在这两种罪行之间作出区分。

56. 伊斯莫诺夫先生承认为阿扎莫夫(Azamov)先生在塔吉克斯坦的亲属捎带了一部手机和用户卡。除非政府有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手机和用户卡中有关于恐怖活动的特别指示，携带手机本身并不构成刑事犯罪。政府未提供这方面的明确证据。

57. 在对工作组的答复中，政府承认，在伊斯莫诺夫先生的案件中，未遵循适当程序，必须对负责调查的官员采取纪律行动。政府提供的信息表明，苦盏地区法院法官的判决提到了在将伊斯莫诺夫先生交由审判员审理方面的不当拖延，这也是对调查官员采取纪律行动的依据。

58. 工作组认为，拖延登记对伊斯莫诺夫先生的逮捕剥夺了他免遭酷刑和虐待以及与律师磋商等重要保障。部分地由于正当程序的失误所导致的在胁迫下和在无律师援助下的认罪，在法庭中无法作为可采信和可接受证据。因此，可以推知，由于对“非正式”关押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官员采取了纪律行动，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伊斯莫诺夫先生的任何供词，都会被视为自始无效而忽略不计。

59. 然而，看来，之所以能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定罪，其所依据的是在对伊斯莫诺夫先生单独禁闭关押期间所得到的“部分认罪”。最后，政府的答复未澄清，在其“部分认罪”中，供认了哪些控罪，否认了哪些控罪，除了认罪之外，是否还有进一步确定有罪的证据。

60. 对伊斯莫诺夫先生迟迟不进行法医检查以确定酷刑和虐待指控(伊斯莫诺夫先生的妻子于 11 月 6 日和 10 日提出的要求)的理由直到很久以后(2010 年 11 月 27 日)才说明。政府在答复中未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伊尔霍姆·伊斯梅洛维奇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违反，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中，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情况。

62. 根据给出的意见，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包括立即释放伊尔霍姆·伊斯梅洛维奇·伊斯莫诺夫先生并向其提供适当赔偿。

63.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措施应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⁶

[2013 年 5 月 3 日通过]

⁶ 人权理事会第 7/7 号决议。